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4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宾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日用玻璃、水泥、砖瓦、建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度(万元)	2009年6月（万元）
资产总额	280,413	296,927
负债总额	159,393	170,675
资产负债率	56.84%	57.48%
净资产	120,463	125,703
净利润	12,142	5,243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担保事项：

(1) 公司拟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八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2)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美元 100 万元(总计约合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详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上述对外担保公告中“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变更为“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被担保方、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反担保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拟担保事项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 1,500 万元。互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在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方面相互支持,密切合作,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贷款到帐后八年。协议约定甲方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双方在互保额度内严格控制,并对已相互担保的贷款资金加强管理,

如有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的不良贷款情况，必须及时向对方通报。因发生违约而使担保方利益受到损失，被担保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补偿担保方相关的一切损失。

3、办理担保的期限：一方在接到对方提供的担保请求后，需要提供担保的一方应按融资业务的要求在一周之内办理完毕担保手续。

4、双方按季度相互提供会计报表，并对各自提供会计报表的财务情况严格保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0,650 万元，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6.44%，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5.9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定担保合同）累计为 27,662 万元，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7.99%，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5.29%。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八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邓辉、刘俊青、刘海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八年)提供不超过人民

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5 日